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金字第11號

原告 洪華鄉

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建暉（原名許思為）等間因違反銀行法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0年度附民字第32號）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0,70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次按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裁定、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判決參照）。再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準此，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01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36號違反銀行法案件
02 之刑事訴訟程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許建暉
03 （原名許思為）等給付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而上開刑
04 事判決認定被告許建暉（原名許思為）、高筱華所犯為共同
05 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其
06 餘被告所犯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
07 受存款業務罪而判處罪刑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
08 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就本件被告，僅屬刑事判決所認定違反
09 銀行法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之間接被害人，核與刑事訴
10 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惟本院刑事庭既已裁定
11 移送民事庭審理，自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
12 式之欠缺。職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0萬元，應徵第一
13 審裁判費3萬0,7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14 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
15 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6 三、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2 書記官 孫福麟